

证券代码：838455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钱和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规划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增选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职位，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庆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刘庆雷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贾和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贾和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文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李文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增设独立董事职位，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适应董事会实际情况的变化，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管理，现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决策，现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3 人）

组成人员：贾和祥（召集人）、沈春林、李文莉

（2）战略委员会（3 人）

组成人员：钱和生（召集人）、刘庆雷、唐卫国

（3）提名委员会（3 人）

组成人员：刘庆雷（召集人）、贾和祥、钱和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组成人员：李文莉（召集人）、贾和祥、钱和生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和专业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招商银行调整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续贷方案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招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由人民币 3,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调整后继续由钱和生夫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和生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